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 OK。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第 5 行的「應儘速將電競產業增列為……」，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改為「應儘速『研議』將電競產業增列為……」？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祖嘉：另外是在影響的部會方面，建議將文字修改為「同步協調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以及科技部……」，因為電競產業跟經濟部有關係，所以希望再增加一個經濟部。

主席：好，可以。

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局已經同意要推動「政治檔案法草案」的研議與付委，所以我們建議在第 7 行「檔案資料保護的重要性，」的後面，將「兩週」刪除，以下文字並修正為「儘速將行政院版本的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所提的政治檔案專法併案審查，研議專法、專章或專條，由專責人員負責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可以？就是因為我們已經同意要推動政治檔案法的審查……

主席：我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先表達一下，這還是要有一個期限。520 當然新的政府會就位，但是你也別說「儘速」，因為它是 520 之後還是 520 之前呢？至少我覺得研擬的工作你還是可以有一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能再加併案啦！併不併案是我們的權利啦！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院版其實在 2 月 19 日……

陳局長旭琳：院版已經付委了，在……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併不併案是我們的權利，就審議就好了，何必加併案呢？

陳局長旭琳：是，因為我們想說……

主席：所以現在是你行政院的版本自己趕快提出來……

陳局長旭琳：我們有院版，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是不是法制委員會……

主席：OK，那沒有問題，所以你也不用改啊！「兩週內」其實你行政院……

陳局長旭琳：我們就不要再另外提一個……